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采购“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采购“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729.3719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290.08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 > 详情

911501027761287738

2005年07月12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次投标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关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

十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C-F-220037 第(1)包 2022-06-24 11:00:42

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4 11:00:42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3日